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B3PELQOR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431816R

现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承租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榆林中乾荣通大厦第3层、第6层、第8层，建筑面积1960 m<sup>2</sup>。

（二）房屋建筑性质：写字楼

（三）租赁用途：办公

（四）房屋现状：已装修，满足乙方办公条件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限壹年，自2026年02月22日起至2027年02月21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购买权。

## 第三条 租金

（一）租金：八楼按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4.71元（含税）计算、六楼按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3.71元（含税）计算、三楼按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1.648元（含税）计算，合计总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整（¥1033056.00元/年含税）。

（二）支付方式：付款方式为转账，据实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与维护

1、乙方应妥善使用楼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购买材料后由甲方负责更换及维修。

2、乙方因需要使用，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修缮、维护的，须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但过程中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尤其不能破坏房屋承重墙或柱），费用由乙方承担，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

3、乙方租赁区域内公共设施，如管道井、卫生间内设施、设备，除乙方人为破坏外，应由甲方进行维修及更换。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该出租房屋交付时权利归属清晰、无其他权属纠纷，并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条件；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榆林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属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按照市场价格或鉴定价格进行赔付）。

3、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甲方决定收回房屋的，乙方须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3日内，把该房屋连同其原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在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添置的与房屋不可分离的装修、设备、设施以及增建和改建（下称不可移动的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予以任何补偿或赔偿。

4、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主张赔偿。

5、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有关人身、财产(货品等)、火灾、水患等涉及人为、意外安全及保险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装修、使用等发生的事故需承担的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费用根据市场价格或鉴定价格进行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超过原乙方的租赁期限，同时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得将转租房屋再行转租，并就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七条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房屋达 15 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经乙方通知后 5 日内不履行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七条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15 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房屋月租金额 二分之一 (元) 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6、转租未经同意的；

7、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四)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的当日内迁离出租房屋;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在逾期期间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出租人支付房屋占用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承诺该房屋产权清晰,权属无异议,并就该房屋是否有财产保全、查封、抵押等产权债务纠纷明确告知乙方。如因产权不明等前述可能发生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属于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已交付租金、押金的,按剩余使用日期向乙方退还。

(二) 甲方存在第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按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需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按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 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需将乙方支付的押金及剩余实际使用租赁房屋的日租金返还给乙方,且需赔偿乙方相应的装修损失。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年租金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自乙方表示提前退租或不再续租之日起,甲方可自行开展出租事宜,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应予以配合,剩余未使用租金甲方不再退还。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违约方的影响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免除违约责任,具体可由双方另行商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支付信息

甲方收款账号

户 名：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B3PELQ0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61050169004300002605

乙方付款账号

户 名：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

开户行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8000060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规定通知、请求等事项均以书面为准。

甲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4日